

债券简称：24 中航 G1

债券代码：240597.SH

债券简称：24 中航 G2

债券代码：240598.SH

债券简称：24 中航 G3

债券代码：241272.SH

债券简称：24 中航 G4

债券代码：241273.SH

##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 董事变更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2026 年第一次)

受托管理人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NDA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六年二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中航证券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航证券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中航证券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中航证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或“信达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信达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信达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 一、核准文件及发行规模

2023年10月24日，发行人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25亿元）的公司债券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2417号）。

## 二、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 （一）24中航G1

1、债券名称：中航证券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24中航G1

3、债券代码：240597.SH

4、债券余额：5亿元

5、债券期限：3年期

6、票面利率：2.65%

7、起息日：2024年2月23日

8、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9、债券担保：无担保

10、发行时主体/债项评级情况：AAA /AAA

11、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二）24中航G2

1、债券名称：中航证券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24中航G2

3、债券代码：240598.SH

4、债券余额：5亿元

5、债券期限：5年期

6、票面利率：2.88%

7、起息日：2024年2月23日

8、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9、债券担保：无担保

10、发行时主体/债项评级情况：AAA /AAA

11、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三) 24 中航 G3**

1、债券名称：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24 中航 G3

3、债券代码：241272.SH

4、债券余额：5 亿元

5、债券期限：3 年期

6、票面利率：2.15%

7、起息日：2024年7月22日

8、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9、债券担保：无担保

10、发行时主体/债项评级情况：AAA /AAA

11、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四) 24 中航 G4**

1、债券名称：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24 中航 G4

3、债券代码：241273.SH

4、债券余额：5 亿元

5、债券期限：5 年期

6、票面利率：2.28%

7、起息日：2024年7月22日

8、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9、债券担保：无担保

10、发行时主体/债项评级情况：AAA /AAA

11、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三、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信达证券作为“24中航G1”、“24中航G2”、“24中航G3”、“24中航G4”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本年度因董事会换届，独立董事发生变动，较本年初累计人数变动已达三分之一，公司于2026年2月12日披露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变更的公告》。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述各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24中航G1”、“24中航G2”、“24中航G3”、“24中航G4”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 （一）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因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独立董事马健、刘志新、姜军3位同志已连续两届独立董事，无法继续连任。根据发行人2026年第一次股东会会议决定，尹中立、钱学宁、邓路等3位同志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二）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马健，男，1958年5月生，2019年8月任公司独立董事。马健同志曾工作于北京铁路局北京勘测设计院、国家开发银行，2018年6月退休。马健同志获得北方交通大学铁道工程专业工学学士学位。

刘志新，男，1963年1月生，2019年8月任公司独立董事。刘志新同志现兼任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经管学院金融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教育基金会投资委员会主任、致真书院院长，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刘志新同志获得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管理学博士学位。

姜军，男，1973年4月，2020年4月任公司独立董事。姜军同志曾工作于北京国家会计学院、曾兼任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姜军同志获得中国人民大学会计系财务管理专业管理学博士学位。

### （三）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尹中立，男，1967年2月生，2026年2月任公司独立董事。尹中立同志现任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所资本市场研究室研究员，兼任国务院参事，民盟盟员，第十二届、十三届民盟中央委员，民盟中央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国家金融与发展实验室副主任。尹中立同志曾工作于西北农业大学农业经济系、中国投资银行深圳分行、招商证券研究发展中心。尹中立同志获得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管理学博士学位。

钱学宁，男，1971年2月生，2026年2月任公司独立董事。钱学宁同志现任上海首席经济学家金融发展中心主任，兼任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深圳诺安基金有限责任公司、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金融与发展实验室理事，上海北外滩国际金融学会理事，北京天励勤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乌鲁木齐中润锦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中央财经大学粤港澳大湾区研究院理事，义乌宏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钱学宁同志曾工作于福建省华侨信托投资公司、联华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上海富成证券公司、《银行家》杂志社副社长、中国银行家论坛、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建议报告》分析组主笔、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首席经济学家论坛。钱学宁同志获得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学专业博士学位。

邓路，男，1979年9月生，2026年2月任公司独立董事。邓路同志现任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北航深圳研究院副院长，财政部全国会计领军人才（学术类），中国会计学会理事，兼任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扬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邓路同志获得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财务管理专业博士学位。

### （四）人员变动履行的程序

2026年2月10日，中航证券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中航证券董事会换届的议案》，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本次重大事项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信达证券于近日获知前述事项。在获知前述事项后，信达证券已及时督促发行人就相关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人事变更系正常人事变动，不会对发行人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董事会或其他内部有权机构决策有效性。

信达证券作为“24中航G1”、“24中航G2”、“24中航G3”、“24中航G4”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信达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对发行人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航证券有限公司董事变更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2026年第一次）》之盖章页)

